



鄂尔多斯市蒙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蒙隆房字（2023）第8号

关于滨河名邸小区 19-21 号楼价格备案的申请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滨河名邸小区 19-21 号楼已完成，具备办现售条件，现申请价格备案。该项目价格及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 1.土地获得价: 257.94 万元;
- 2.税费:116.79 万元;
- 3.开发前期准备费:15 万元;
- 4.主体建筑工程费:1058.56 万元;
- 5.主体安装工程费:150.55 万元;
- 6.管网工程费:67.44 万元;
- 7.绿化硬化费:38.46 万元;
- 8.配套设施费:31.48 万元;
- 9.开发间接费:10.83 万元;
- 10.期间费用 12 万元

项目总投资共计 1759.05 万元。

根据商品房的地理位置、结构等综合考虑，我公司确定的售价为 6800/m²，按此价格测算利润为 249.05 万元。

该项目备案销售均价为 6800 元/m²，本项目秉承一房一价、明码标价销售的原则，在此备案价格的基础上向下浮动 5%的价格进行销售。

特此申请。

鄂尔多斯市蒙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



新建商品房价格备案表



备案编号：

开发企业名称	鄂尔多斯市蒙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树荣	联系电话	13948470299
办理人	苏醒	联系电话	13847707711
项目名称	滨河名邸小区		
项目座落	东胜区滨河路西、郝家圪卜路东、三台基街北、文通巷南（东胜区郝家圪卜路7号）		
备案楼栋号	19号楼-21号楼		
备案总建筑面积（m ² ）	2953.09	备案销售总金额（万元）	2008.1012
备案住宅建筑面积（m ² ）	2953.09	备案住宅销售金额（万元）	2008.1012
备案非住宅建筑面积（m ² ）	0	备案非住宅销售金额（万元）	0
申报单位意见： 同意上报。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新建商品房住房销售价格构成情况表

房地产开发企业名称：鄂尔多斯市蒙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河名邸小区

土地面积（m²）：124369.65

容积率：1.16 规划总套数：

总建筑面积（m²）：2953.09

坐落：东胜区滨河路西、郝家圪卜路东、三台街北

3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数据（万元）	建筑面积单价（元/m ² ）	情况说明
一、成本费用	1=2+5+9	1642.26	5561.16	
（一）土地费用	2	257.94	873.46	
1、地价	3	257.94	873.46	
2、征地拆迁费用	4		0.00	
（二）建安成本及相关费用	5	1372.32	4647.06	
1、建筑安装工程费	6	1276.55	4322.76	
2、园林建筑道路绿化工程费	7	38.46	130.24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	57.31	194.07	
（三）销售管理费用	9	12	40.64	
二、税费	10	116.79	395.48	
三、利润	11	249.0512	843.36	
四、合计	12=1+10+11	2008.1012	6800.00	
五、申报均价	13	—	6800	

注：1、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建筑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等。2、园林建筑道路绿化工程费包括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用。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开发前期规划、设计费、勘探费等建设相关费用。4、销售管理费用指除土地费用、建安成本外，开发企业在开发、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费、销售费、财务费用等。5、税费包括税收和行政性费用。6、开发企业须结合实际情况，对各项数据项目进行详细说明，包括数据来源、构成、依据等，填入“情况说明”栏。

联系人：苏醒
联系电话：13847707711

填报日期：2023年5月9日

附件3

商品房价格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内蒙古自治区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强化价格自律意识，做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表率。

二、认真履行明码标价义务，带头推行明码实价，自觉公示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不使用欺骗性或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误导消费者，杜绝虚构原价、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等价格欺诈行为。

三、积极参与价格调控，承担社会责任。落实价格调控措施，不跟风搭车乱涨价，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不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不通过协议、决议或协调等串通方式联合涨价，不滥用行业优势地位操纵价格，不通过限制产量或者供应量等方式抬高价格。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坚持价格诚信，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四、对于精装住宅，我单位承诺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制作交付实体样板套。确保装修施工工艺水平和材料质量与在商品房销售现场设置的交付实体样板套一致，实际装饰装修材料、设备名称、品牌、产地、规格、级别、数量、环保、价位等与向价格主管部门申报备案明细及与业主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附件中对装饰、装修标准的相关约定一致。经图审合格的全装修施工图后附材料清单和“一房一价”表，在售楼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存在装修材料以次充好、降低标准或在交付前采取二次装修等方式提高装修价格等违规行为，否则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五、我单位同时承诺，向社会公示或向政府价格部门提供的价格、成本资料，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我单位承诺生产经营的商品，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和计量标准，杜绝假冒伪劣、掺杂使假等行为。

六、我单位将通过完善收费台账、设置投诉咨询台、及时处理咨询投诉、接受群众监督等实际行动，认真履行承诺，承担违约责任。若违反上述约定，同意将相关失信信息录入我单位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愿意由相关价格主管部门予以社会公示。

法人签字：

梁树东

单位名称（印章）

2023年5月9日